

莒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5 年第三季度）

管理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公安、农机部门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u>《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u>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每副反光 100 元，不反光 80 元	
	挂车		每面反光 50 元，不反光 30 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		每副反光 40 元，不反光 25 元	
	摩托车		每副 35 元	
	临时号牌		每张 5 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 60 元，重新喷放大号 40 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 1 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 5 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 10 元（含安装费）	自愿
公安部门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u>《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u>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临时行驶证每证 10 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 10 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3. 土地复垦费	<u>《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u>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

		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见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4. 土地闲置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53 号）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不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5.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见文件

	(1)不动产登记费	《(2021) 2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3 号)，《 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 6 部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80 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550 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6. 耕地开垦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中发〔2017〕4 号），《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7 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综〔2014〕75 号），《 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 6 部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局《 关于确定市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和耕地开垦费指导价格的通知 》（临自然资规字〔2025〕44 号）	每亩按 6 万元缴纳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住建部门	7. 城市污水处理费	<u>《关于调整莒南县城部分用水价格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29号）</u>	居民 0.85 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 1.2 元每立方米	限事业单位征收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u>《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u>		
	(1)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加收项目见（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 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00 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450 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 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 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 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 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 元每平方米	
住建部门	(2)城市道路占用费	<u>《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227号）</u>	0.5 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1)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2)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免征

卫健部门	1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 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85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医保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5号） ， 市医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4号）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12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下调为2.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	
人防部门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368号）	每平方米1800元	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异

				地扶贫搬迁 免征。
法院	14.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 <u>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u> 》（财行〔2003〕275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 号）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1-10 万元部分按 2.5%；10-20 万部分按 2%；20-50 万部分按 1.5%；50-100 万部分按 1%；100-200 万部分按 0.9%；200-500 万部分按 0.8%；500-1000 万部分按 0.7%；1000-2000 万部分按 0.6%；超过 2000 万部分按 0.5%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按 500 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的，按 1%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按 0.5%交纳	
	③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 100 元	
	④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⑤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 10 元	
	⑥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 100 元，其他每件 50 元	
	⑦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100 元	
	(2)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 50-500 元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号）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 《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19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价格〔2023〕502号）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从事特种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设备检验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鲁发改成本〔2020〕816、〔2021〕226号文件；车载气瓶检验每瓶检验费180元、拆装费20元。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中心)	16.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号) ，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增加商标注册管理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5〕88号) ，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240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579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续展注册费 500 元；变更费 125 元；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7. 专利收费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中心)	(1) 申请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156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号)	发明专利 9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	其他收费及减免参考发改税〔2016〕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24〕23号、发改价格〔2024〕1156号
	(2) 优先权要求费		每项 80 元	
	(3)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费		2500 元	
	(4) 复审费		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	
	(5) 年费		1-3 年，发明专利每年 900 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年 600 元	
	(6)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	
	(7) 无效宣告请求费		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	
	(8) 专利权补偿期年费		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	
	(9) 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		每件 200 元	

司法 部门	18. 仲裁收费	<u>《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89号）</u>	仲裁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5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行政 机关	19. 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u>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 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